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733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缘界体育文化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31号3幢1537室

代理机构 南通苏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；艺术展览；游戏器具出租；运动场出租；提供体育设施；提供娱乐设施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游乐园服务；娱乐服务；室内水族池出租